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耿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耿維（下稱被告）係因資力不佳，始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及提領包裹車手等職務，請求以限制住居方式替代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46年台抗字第21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

01 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
02 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至於有
03 無羈押之必要，則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
04 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
05 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
06 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
07 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認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0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1 段之一般洗錢罪嫌，嫌疑重大。又被告於民國104、108年間
12 已有詐欺、洗錢之前案，復於113年間再次加入本案詐欺集
13 團，協助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行，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
14 實施同一犯行之虞，另參諸被告通緝紀錄表近年已有7次通
15 緝紀錄，可認被告具有規避刑事案件審判進行之狀況，認有
16 羈押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
17 第1項第7款規定，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羈押在案。

18 (二)被告雖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查：

19 1. 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

20 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1 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有告
22 訴人李俞蓉於警詢時之證述、郵局帳戶申設人及交易明細、
23 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查獲現場照片、轉帳交易擷圖2
24 張、對話紀錄擷取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
25 扣押物品收據等為證，並經被告坦承不諱，足認被告涉犯上
26 開罪名，罪嫌重大。

27 2. 羈押之原因：

28 另查被告自102、104、108年迄今，有多次將個人帳戶交付
29 詐騙集團，並協助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前案紀錄，有被
30 告前案紀錄表及另案判決在卷可參，顯認被告具有重複實施
31 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情事，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01 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02 3.羈押之必要：

03 本件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不僅對被害人造成財產上侵害
04 甚鉅，對社會治安危害亦屬重大，參酌預防性羈押之目的，
05 及被告前經另案判決確定服刑完畢後，仍不知警惕而又涉犯
06 本案，足見非予羈押實難避免其再犯。又被告自102年迄今
07 已有7次通緝紀錄，可認被告具有規避刑事案件審判進行之
08 情，並衡以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9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之程度，就其目的與
10 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尚無從以命
11 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代替羈押，本院認
12 被告現階段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依然存在，準此，被
13 告聲請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9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黃麗燕